

合同编号: GDHX-HT-20220329-001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数字档案馆建设项目第三方验收测试服务

委托方: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受托方: 广东惠星软件测评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

签订日期: 2022年03月

本合同的委托方为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为 广东惠星软件测评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就项目的执行, 经友好协商后订立。

一 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数字档案馆建设项目进行验收测试, 测试内容包括对项目进行整体设备检测和系统检测, 其中:

1. 设备检测: (1) 设备数量、型号、规格查验; (2) 软件许可查验; (3) 软件部署与软件许可一致性查验。
2. 系统检测: 主要从系统的功能性、用户文档等对项目进行测试, 并分析测试过程数据, 出具项目测试报告。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包括:

- 1、乙方按照甲方所提供的被测系统的《技术开发合同》、《采购清单》、《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等资料, 制定测试方案。
- 2、在首次测试完成之后, 乙方需要出具完整的问题报告。
- 3、系统完成整改后, 乙方需要进行一次回归测试, 确认系统的整改情况。
- 4、乙方完成所有测试工作后, 对测试结果进行总结和分析, 出具正式的测试报告。

二 交付成果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数字档案馆建设项目/第三方验收测试报告》

三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测试费用;
- 2、提供符合交付要求的受测软件产品、文档、相关被测试设备、及相应的技术协助;
- 3、本着公平、公正、科学原则, 甲方不得干扰或修改乙方的正常测试结果;
- 4、对于测试报告的完整性, 甲方拥有监督权;
- 5、测试报告中的数据或结果, 甲方如有异议, 可安排人员共同参与重新测试, 最终以双方确认结果为准, 甲方不得借此原因拒付或少付本合同中约定的测试费用;
- 6、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重测, 并因此引起的成本大增加, 甲方有义务按照同等工

作量另外支付乙方测试费用。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按照被测系统的《技术开发合同》、《采购清单》、《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等内容进行测试。
- 2、测试准备和过程须报甲方，并全程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 3、向甲方提交正式测试报告，乙方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四 履约地点

- 1、本项目履约地点为：惠州市。

五 履约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六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至三年内有效。

七 合同价款

本合同测试服务费用含税总计：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柒佰元整（¥138,700.00元）。

八 结算和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0%，共计人民币陆万玖仟叁佰伍拾元整（¥69,350.00元）。
- 2、甲方提交完整的项目资料后，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测试并提交测试报告给甲方，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0%，共计人民币陆万玖仟叁佰伍拾元整（¥69,350.00元）。
- 3、乙方须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之前5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增值税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由于乙方提供材料不及时、不真实等原因而导致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 4、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合同乙方名称一致。

九 风险责任的承担

- 1、乙方人员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包括可能的到甲方出差）发生人身意外或罹患疾病时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 2、甲方人员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包括可能的到乙方出差）发生人身意外或罹患疾病时由甲方自行负责处理。
- 3、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测试过程无法持续，并直接影响测试进度时，责任由甲方承担。

十 验收方法

乙方向甲方提交测试报告二份，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对报告的内容未提出疑议，视为完成本项目验收。

十一 知识产权归属

在本项目进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无论以任何载体形式出现的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均属于甲乙双方共有。

十二 保密

对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使用的秘密信息，另一方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为明确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双方应签署《项目测试保密协议》，并保证切实遵守其中条款。

十三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2、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4、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5%的数

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四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 1、甲方在验收中如对提交的成果质量有异议时，应在收到成果起 5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5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五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 其他

- 1、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 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3、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合同附件：

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 L7843)
2. 《项目测试保密协议》

甲方（盖章）：惠州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李勇兵

地址：

电话：

传真：

2022年4月13日

乙方（盖章）：广东惠星软件测评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李勇兵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三友南路17号佛山泛家居创意园3号楼201室

电话：18520564770

传真：/

2022年4月13日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惠星软件测评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济桥支行

银行帐号：80020000005335807

联行号：314588050013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7843)

兹证明:

广东惠星软件测评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

(法人: 广东惠星软件测评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三友南路 17 号泛家居电商创意园

3 号楼 201 室, 528000

符合 ISO/IEC 17025: 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2-03-15

截止日期: 2024-07-19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项目测试保密协议

委托方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以下简称“甲方”) 与 受托方 广东惠星软件测评技术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在签订《惠州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数字档案馆建设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试服务合同》的前提下, 为保证双方的合法权利, 经协商双方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1. 乙方 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甲方 (包括其分支机构) 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有关的保密信息。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 技术秘密主要指甲方委托测试的软件产品的秘密, 其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软件产品代码、软件可执行程序、测试报告、测试结果、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用户手册等。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 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定价政策、设备资源、人力资源信息等。
2. 甲方 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乙方 (包括其分支机构) 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有关的保密信息。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 其中技术秘密包括计算机软件、数据库、技术报告、实验数据、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 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定价政策、设备资源、人力资源信息等。
3.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 不管这些商业秘密是口头的或是书面的, 还是以磁盘、胶片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存在的。
4. 在对方公司内活动时, 应尊重对方有关保密的管理规定, 听从接待人员的安排和引导。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对方实验室、办公室内受控的工作环境, 与对方技术人员进行的交流, 仅限于合作项目有关的内容。
5. 如果一方违反上述条款, 另一方有权根据违反的程度以及造成的损害采取以下措施:
 - 1) 终止双方的合作;
 - 2) 要求赔偿因失密造成的损失。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前, 一方将给予违约的另一方合理的在先通知。
6. 负有保密义务的双方, 如果涉密人因本方无法控制的原因 (如擅自离职) 造成由涉密人有意泄密, 其相应的民事和法律责任由当事人承担。
7.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本协议作为委托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但有效期不限于合同有效期。

作量另外支付乙方测试费用。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按照被测系统的《技术开发合同》、《采购清单》、《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等内容进行测试。
- 2、测试准备和过程须报甲方，并全程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 3、向甲方提交正式测试报告，乙方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四 履约地点

- 1、本项目履约地点为：惠州市。

五 履约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六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至三年内有效。

七 合同价款

本合同测试服务费用含税总计：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柒佰元整（¥138,700.00元）。

八 结算和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0%，共计人民币陆万玖仟叁佰伍拾元整（¥69,350.00元）。
- 2、甲方提交完整的项目资料后，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测试并提交测试报告给甲方，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0%，共计人民币陆万玖仟叁佰伍拾元整（¥69,350.00元）。
- 3、乙方须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之前5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增值税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由于乙方提供材料不及时、不真实等原因而导致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